

# 窩福堂團契／小組研經資料

## 第六十五課：榮歸

(約翰福音十七：1-5)

### 引言

1) 你對「死亡」, 有甚麼認識?

---

中國人說：「死，有輕於鴻毛，重於泰山。」無錯，死本來就是醜惡、傷痛、難過的事，但環顧歷史，「死」卻製造了無數的英雄烈士。我想到中國歷史的「文天祥」，為救國救君，被蒙古兵囚於獄中，在獄中寫出著名的詩句：「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得丹心照汗青。」他所寫「正氣歌」，真是凜烈萬古存，令人肅然起敬，雖然是隔了幾百年，但讀起來，心中一股浩然之氣悠然而生。「天地有正氣，雜然賦流形。下則為河嶽，上則為日星，於人曰浩然，沛乎塞蒼冥。是氣所磅礴，凜烈萬古存。當其貫日月，生死安足論。地維賴以立，天柱賴以尊。」

2) 你對「殉道者」的死亡，又了解多少？

---

無錯，我又想到一首由猶太史碧高所寫的一首詩，名叫「最後的審判」。詩中記述一件非常凜烈的故事，公元後 69 年以色列人叛變，要推翻羅馬政權，要爭取他們民族自由，很多熱愛他們民族，國家及信仰的猶太人，都在這次大屠殺中捐軀；這次叛變，超過一百萬猶太人被殺。其中有一個婦人，帶著她七個兒子投入戰圈，結果被羅馬兵重重圍困，最後，她拿出自己的刀，把七個孩子一個一個砍死，最後自殺身亡。當史碧高記述這事時，他寫著說：「當那婦人以她心愛的兒子及自己的血獻上的時候，她覺得這獻上較諸亞伯拉罕獻以撒來得更轟烈、更勇敢、更光榮、更徹底，他們成了民族的英雄。我又想到我媽媽。1951 年，家父接到從大陸親戚寄來的字條，只是簡單幾個字，你的太太上吊自殺身亡。」雖然，她的死是一個極不幸的消息，是我們家庭的悲劇，是人獸性的結果，我們看到人的獸性，自私和貪婪。但另一方面，對我們一家來說，這卻是一個光榮，有價值的死。當她被迫寄信來香港，誘我父親返大陸，被迫害，她為了丈夫，毅然及果敢的懸樑自盡。她成了代罪的羔羊，為她所愛的代死，我可以這樣說：她為我們一家犧牲了寶貴的生命，是蘇家的殉道者。

3) 聖經記載耶穌的死亡，又是怎樣的呢？

---

耶穌的死好像一幅完全不同的圖畫。在他死的情景中，我們找不到半點英雄光榮的跡象。起初，祂在客西馬尼園祈禱的時候，聖經這樣記載：「他心裡甚是憂傷，幾乎要死，他禱告時汗流如血。」又禱告說：「阿爸父啊，在你凡事都能，求你將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從我的意思，只要從你的意思。」這看來好像是一種懦弱，怕死的態度，比起文天祥那種慷慨赴死，一聲「人生自古誰無死，留得丹心照汗青。」似乎是遜色得多。此外，馬可福音又記載，當耶穌被釘十字架時，大聲喊叫說：「我的神，我的神，為甚麼離棄我？」我們奇怪，為甚麼耶穌會這樣喊叫？難道是因為耶穌攪革命，知道失敗了，幻滅了，發出失望，失敗和不平的控訴：「神啊，神啊，為甚麼你在這時離棄我。」祂的死，似乎沒有半點光彩！

4) 耶穌的「死亡」是否真的毫無光彩，並不光榮嗎？

事情又不是這樣簡單，令人感到困惑的，當這個毫毛光彩的死呈現在那百夫長之前，他竟然見證說：「這真是神的兒子。」呢？原來這百夫長是一個負責釘人在十字架的專業士兵，這位專業釘死人的士兵，曾看過無數次的死亡，有些是轟轟烈烈死，有些是恐懼驚慌的死，顯然，當他看到耶穌的死亡，一定是極大的震撼，叫他看到極重的光榮。

5) 約翰福音視耶穌的死為「榮耀」，何榮耀之有？

我想到當越戰打得至轟烈的時候，尼克遜總統對全國人民廣播，說我們要光榮撤退。同時他派遣更多 B52 型轟炸機，在河內及海防轟炸，迫使北越談判，然後促使美國光榮撤退計劃。這所謂光榮是付上了無數人的生命。我們中國人一句話「一將功成萬骨枯」，一個光榮的英雄出現，背後是流出很多人的血。所以，所謂英雄的光榮是建築在很多人的痛苦，失敗及內疚上，我們所謂光榮，是一個征服者，勝利者及成功者。

但耶穌呢？祂一出生就在一個被人遺棄的馬槽中出生，不及兩歲，便被人追殺而要逃難下埃及，以賽亞書形容他為：「無佳容美貌，被藐視，被人厭棄，多受痛苦，常經憂患，無人尊重祂。」當他走到人生最後一程，竟被門徒猶大出賣，其餘的又各散東西，所謂至忠心的門徒彼得也三次不認祂，最後，忍受人間至殘酷的死刑——十字架，又在十字架上講：「神啊！神啊！你為甚麼離棄我？」何有榮耀？何有光彩？但耶穌卻說：「這正是人子得榮耀，又榮耀神的時候？」何解？就讓我們從約翰福音探討這莫大的奧秘。

## **(一) 十字架的榮耀 (v. 1-5)**

解經家通常稱約翰福音十七章為大祭司之禱告，這是耶穌對門徒臨別講話的結束，是一篇禱文。

- 17:1 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「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；  
17:2 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，管理凡有血氣的，叫他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。  
17:3 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  
17: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，你所託付我的事，我已成全了；  
17:5 父啊，現在求你使我同你享榮耀，就是未有世界以先，我同你所有的榮耀。」

這篇禱文大概可以分為三部份：

- v. 1-5 : 耶穌的死與榮耀
- v. 6-19 : 耶穌為門徒禱告
- v. 20-26 : 為那些因門徒的事奉而信的人

今日我們要研讀 v. 1-5，耶穌為自己，特別祂的死禱告。

### 一、再談有關時間的問題

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，說：『父啊，時候到了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……』」v. 1；究竟這裏提及「時候」到了，是指甚麼時候呢？

v. 1「耶穌說了這話，就舉目望天。」這裡所謂舉目望天，其實是指禱告(參 11:41)。

這裡所謂時候到了，就是我們已經多次提及的非常時期，是現今邪惡世代與興旺的世代交接之非常時期，即彌賽亞來臨的時候，一個新紀元的啟開。這個非常時期的開始就是耶穌的死，換言之，對耶穌看來，是「神榮耀兒子，兒子榮耀神。」

二、究竟「神榮耀兒子，兒子榮耀神。」何解？「榮耀」一詞的意思是甚麼？

---

當猶太人一提起榮耀一字，希臘文 *dóxa*，很自然就想到舊約的會幕，這會幕就是神的榮耀，因為會幕是象徵神的同在 (**The Presence of God**)。如果你比較一下出埃及記 33 章描繪會幕與約翰一章所記載的道成肉身，你不難發覺兩章聖經有很多相同的地方，會幕象徵了「神的同在」，道成肉身也象徵了「神的同在」，然而不要忘記，會幕的建築，不只是象徵神的同在，同時也是用作獻祭之用，為人民贖罪。同樣耶穌來到世上，不只是象徵了神的同在，同時也要走上十字架為我們贖罪，即是說，舊約的會幕只不過是預表了耶穌，如果猶太人明白到會幕是榮耀，他們也當了解耶穌的死，也正是神榮耀人子的時候，也是耶穌榮耀神的時候，難怪耶穌用比喻說：「這聖殿拆毀了，三日又建造起來。」他是用自己的死與復活來比喻。這是有一個深遠的背景的。

三、為甚麼耶穌的「死」是榮耀呢？

---

耶穌接續講明為甚麼祂的「死」是榮耀，v. 4「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。你所托付我的事，我已完成了。」原來，耶穌的「死」是神所托付祂的，其之所以為榮耀，是因為耶穌已經完成了這托付：「成了！」 (**Mission accomplished**)。所以，我們要了解，耶穌的死，不是人為的錯誤，不是「唔夠運」、「行衰運」或「一時之錯」，而是祂的使命，是父神給祂的托付。耶穌一出生，就是走上這十字架的道路。為甚麼要走上十字架之道路呢？哇！祂的一生經歷過人間的痛苦，被拒，亡國，逃亡，飢餓，祂也看過人的獸性，自私，但只有一件事，乃世人的痛苦，也是至大的痛苦，這就是與神分離和隔絕之痛苦，耶穌非到了受死之時，也不能明白。所以，當耶穌上十字架為我們承擔罪的刑罰，與父神隔絕，以致祂在十字架上說：「神啊！神啊！你為甚麼離棄我！」——這的確不是一位失敗者的禱告，而是得勝者的呼聲，耶穌的一生走到這一步，與那些受苦難的弟兄姊妹完全認同過來！這就是耶穌的榮耀了！祂完全的降服，就是祂的榮耀，是神榮耀祂，也是祂榮耀父神，二而為一。

## **(二) 十字架的大能 (v. 1-5)**

v. 2「正如你曾賜給他權柄，管理凡有血氣的。」，究竟十字架除了是榮耀，又是甚麼？

---

十字架更是神的大能。我們在發覺一個非常有趣的真理，那被釘死的耶穌，卻是滿有尊嚴，滿有權柄的耶穌。v. 2「給他權柄」的中譯本有令人誤解之嫌，原文 *édōkas* 是過去式 (**aorist tense**)，即是說早已給了，一次給的，但這不是說現在他滿有權柄了，而是祂仍是滿有權柄的，就是在被釘十字架的那一刻，祂仍是擁有絕對的權柄，這是甚麼權柄——管理凡有血氣的，「管理」一字，是〈中譯本〉加上去的，原文沒有此動詞，只是「有血氣的」，原文為 **genitive case**，表明「所有屬血氣的，即是包括人，都服在耶穌的權柄之下」。在十字架上死亡的耶穌原來不單是一個受害者，乃是一個滿有權柄的神。這也是十字架給我們的圖畫。表面看來，至無能、至無尊嚴的就是那被釘死的耶穌，但我們讀耶穌受死的故事，聽祂在十字架之言：「父啊！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不知道他們作甚麼？」「我實實在在告訴你們，今晚我要和你在樂園了。」祂竟是至有權柄，至有尊嚴的一個。

那麼，十字架彰顯的權柄要成就甚麼呢？

---

v. 2 「……叫他將永生賜給你可賜給他的人。」耶穌並不是用祂的權柄去統治、去征服、去控制、去報復，而是去「賜下永生」，原文是用一個連接詞 **ina**，帶出一句從屬的子句，這裏的用法乃說明目的，交代「賜給耶穌的權柄」的目的為「賜下永生」。耶穌擁有權柄的目的是甚麼，就是去賜永生給屬於祂的人。正如耶穌曾說「因為人子來，並不是要受人的服侍，乃是要服侍人，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」(可十 45)

這是一個多麼奇妙的信息，這個擁有絕對權柄的神，卻以其權柄為我們死，以致我們有永生，我想到年前的一套電影舒特拉的名單 (**Schindler's List**)，片中的一個德國納粹黨司令，任意虐待猶太人，男主角舒特拉 (**Schindler**) 對他說：「為甚麼你要這樣作呢？真正的權柄，不是殺戮，而是寬恕。你去寬恕他，只證明你是擁有更大的權柄。」這就是耶穌的權柄了，叫我們得永生。

v. 1 「……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」，又是甚麼意思？

---

十字架不是「整個故事」，它只是整個故事的一半，v. 1 耶穌說「願你榮耀你的兒子，使兒子也榮耀你。」原文不是一個時間的次序，原文不是說：首先，神榮耀耶穌，跟住耶穌榮耀神，非也。原文也是用一個連接詞 **ina**，帶出一句指示目的的子句，即是：父榮耀耶穌，以致耶穌可以榮耀父神，是一個邏輯上的關係，而非時序的先後。

句中的第一個「榮耀」是指耶穌的死。藉耶穌的死，神可得榮耀。而句中第二個「榮耀」卻是指耶穌的復活，復活=神榮耀子。

所以，十字架不是整個故事，福音不只是耶穌的死，還有耶穌的復活，正因為耶穌復活，所以我們得到永生。因祂受的鞭傷、死、死後的復活，以致我們也得到復活。

v. 3, 如何幫助我們明日如何得著永生呢？

---

永生不是人坐著，兩手相交，甚麼也不作，等著它送到門前。v. 3 指出「認識你獨一的真神，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，這就是永生。」原文「認識」一字，希臘文 **ginóskō**，不只是頭腦的認知，而是一種親密的關係，你必須信主，求祂赦免你的罪，與神有一個親密的關係，就是父與子的關係，有此關係就是擁有永生了！

你可能有頭腦的認知，也可能有許多宗教活動，但你有沒有認識耶穌，接受祂作為個人的救主，就是還沒有建立關係，仍得不著永生。與神建立真正的關係乃是福音的核心！

### **(三) 十字架的吊詭**

十字架有何奧秘呢？為甚麼耶穌「死」在十字架，卻是人的智慧不能明白的事呢？

---

從這段聖經，我們可以看到聖經的真理，十字架的奧秘，保羅在羅馬書把這十字架的吊詭 (**Paradox**) 講得非常精彩。保羅也在林前一:18 也說：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同時，林前一:22 寫下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，希臘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十字架的基督，在猶太人為絆腳石，在外邦人為愚拙，但在那蒙召的，無論是猶太人，希臘人，基督總為神的能力，神的智慧。」

正如引言所見，一般人認為所謂英雄的光榮，應該是一個征服者，勝利者及成功者。但是，你現在是否明白十字架的吊詭如何突破我們認識耶穌的「死」，有如此永恆的意義？

---

不錯，人以為愚拙，無能的，卻成了大能。事實上，你看毛澤東去了那兒，希特拉又去了那兒，「大江東去浪濤盡，千古風流人物」，豈不是那個被打不還手，被罵不還口的耶穌，祂征服了幾許人心，祂仍然改變著千千萬萬的生命？